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